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3. 检查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8200
5. 检查内容：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6. 检查标准：
 - 6.1 对比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资质证书，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三十日内应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 6.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 6.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